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列印 關閉視窗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 法務部

發文字號： （70）法律字第 9506 號

發文日期： 民國 70 年 07 月 29 日

相關法條： 國家賠償法 第 2 條(69.07.02)

要　　旨： 關於稅法規定之代徵人，依有關稅法規定履行扣繳或代徵義務不宜適用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

主　　旨：關於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營業稅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扣繳義務人，及證券交易稅條例第四條、娛樂稅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代徵人，依有關稅法規定履行扣繳或代徵義務，貴部認為不宜適用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本部敬表同意，復請　查照。

說　　明：復　貴部七十六年七月十七日（70）台財稅字第三五八七九號函。

資料來源： 國家賠償法令解釋彙編（82年12月版）第 4-5 頁
國家賠償法令解釋摘錄（82年3月版）第 2 頁
國家賠償法令解釋彙編（87年6月版）第 4-5 頁